

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302873300 號修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財團法人)，其設置有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，其預算之編送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認定基準：創立時本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高雄市議會(以下簡稱市議會)時，本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
- (二) 基金總額：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「淨值」項下「基金」相關科目。
- (三) 本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含：
 1. 原始捐助：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，凡接受本府(含特種基金)、未民營化前之市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本府已結束之機關(含特種基金)捐助之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等，並經列入該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「淨值」項下「基金」相關科目。
 2. 後續捐贈：各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，接受本府(含特種基金)、未民營化前之市營機構、公

設財團法人、本府已結束之機關(含特種基金)捐贈之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，且該等財產係供各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，並經列入各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「淨值」項下「基金」相關科目。

3. 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：將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者，依轉列年度期初本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本府捐贈金額；以本期賸餘或公積轉列者，依轉列時本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本府捐贈金額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捐助前點財團法人之本府一級機關。若為本府二級機關捐助者，以其所隸屬之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。前項涉及本府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捐助者，以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較多之機關為準。

四、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編列預算：
 1. 工作計畫或方針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，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。
 2.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，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，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或方針，並按輕

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，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擬編各項預算。

3. 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。
4. 預算內容應包括（格式如附件之「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內容」）：
 - (1) 封面及目次
 - (2) 總說明
 - (3) 主要表
 - 甲、收支營運預計表
 - 乙、現金流量預計表
 - 丙、淨值變動預計表
 - (4) 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 - (5) 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。

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，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。

- (二)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報送主管機關。

五、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所主管之財團

法人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：

1. 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，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、高雄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質詢事項、輿論批評事項，予以檢討。
 2.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，應就其設立目的、業務需要、營運績效、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，切實審核。
 3. 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，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。
- (二)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，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，提請本府市政會議通過，併同正式公文函送市議會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。

六、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作業事宜（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），比照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。

七、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由本府主計處定之，共通性會計科（項）目準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（項）目參考表」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自函頒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